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非抗字第103號

再 抗 告 人 速必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澄澄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賴思樺間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9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。此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，於聲請本票裁定之非訟事件再為抗告者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9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再抗告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1

民事第二庭

02

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

03

法官 王育珍

04

法官 賴武志

05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

不得抗告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8

書記官 蔡明潔